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瑋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欣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記名支票1張，於交付受款人前遺失（受款人稱未收受）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78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7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

附表(支票):	114年度除字第112號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註
1	佳瑋建設有限公司陳欣嬋	新竹市農會	113年10月15日	3,750元	FA2553411	受款人：勝豐水泥工業社